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[2025]24号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 《沁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10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沁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

为实施好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,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(第二批)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晋农函 [2025] 95 号)、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晋农函 [2025] 113 号)及《沁水县乡村建设"六统一 六提质"三年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》(沁农组发 [2025] 4 号)文件要求,结合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目标任务

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,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,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,努力培育主体多元、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,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,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,提升农业生产效率,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结合我县村级托管组织提质三年行动计划,2025年度在我县85个村开展农业生产耕、种、防、收单环节、多环节托管服务试点工作。用足用好

2025年度省农业农村厅分配给我县的800万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,完成托管服务面积9.772万亩以上。

#### 二、补助要求

- (一)补助环节。聚焦粮食作物,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中单个农户做不了、做不好、不愿做的关键且薄弱环节进行支持(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)。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、农户已广泛接受、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,逐步退出或降低补助标准。
- (二)补助对象。符合条件且有一定规模、服务能力较强的集体经济组织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服务类农业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。
- (三)补助标准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设定的补助标准,我 县属于脱贫地区、丘陵山区,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 例不超过 40%,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。安排服务小农户(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 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)的补助资金或面积,占比应高于 60%; 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,服务面积补助不超过 500 亩, 防止政策垒大户。
- (四)补助方式。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。实行县域内 统一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。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面向

-3 -

小农户开展的服务,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,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的。结合我县实际和培育服务组织的需要,补助资金的80%补农户,20%补服务组织,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。

(五)实施时间。2026年6月30日前,完成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。

#### 三、实施流程

- (一)确定试点范围和服务组织。结合全县村级农业生产 托管组织提质三年行动计划,2025年度率先在85个村开展农业 生产耕、种、防、收单环节、多环节托管服务试点工作。建立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,本着公平竞争、规范择优 的原则选择服务主体,确定的服务组织要在县政府网站等公共 媒体上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支持村级托管组织整合农业机械 设备、农机手、农机合作社等资源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,组 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,统一开展农 业生产托管,统一接受耕、种、防、收等生产服务,发展服务 规模经营。开展服务组织动态检测工作,确保服务主体规范运行。
- (二)按照合同服务。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,明确服务地块、服务面积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款、作业时间、质量要求、质检验收等内容。并在作业村公示栏内公示本组织的服务内容、地块、面积、价款等相关信

**—** 4 **—** 

- 息。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,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(三)监督实施。县农经部门和试点乡(镇)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,及时掌握作业动态,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。

#### (四)检查验收

- 1. 主体自验。试点工作完成后,先由实施主体自行验收, 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作业表,经所在村核实签 字盖章后,在村公示栏公示一周。公示期满后,实施主体要对 所服务乡(镇)的农业生产托管情况进行汇总。
- 2. 县级验收。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在实施主体自验、公示无异议后,由县农经部门牵头,联合乡(镇)、村成立验收组进行验收,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%,且每村不少于5户。
- (五)拨付补助资金。验收合格后,实施主体将各村作业表、合同、平台作业数据、试点工作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经县农经部门审核后,拨付服务主体试点工作补助资金。
- (六)绩效评价。试点工作完成后,县农经部门要对试点 工作内容开展情况、实施效果、验收情况、资金兑付、档案资 料存档情况等进行自查,开展绩效考核,并根据试点工作实际 实施情况,给予总体评价,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试

**—** 5 **—** 

点工作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建立工作机制。根据《沁水县乡村建设"六统一 六 提质三年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》要求,建立县农经部门 牵头抓总、乡(镇)统筹协调、村级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,明 确责任,形成合力,加快推进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。
- (二)强化实施指导。县农经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,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,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,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,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。对于服务能力强、服务质量优、社会认可度高、运营管理规范、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试点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,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。对弄虚作假、质量不达标、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,一律清出名录库,五年内取消其承担试点任务资格。
- (三)强化资金监管。要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,坚决防止以拨代支、截留套取、挤占挪用等问题。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,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;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。
  - (四)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

服务机制,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,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。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,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,注意调动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,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,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。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,及时总结典型经验,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,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: 1.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补助标准表

- 2.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 实施方案
- 3.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主体承诺书
- 4.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
- 5.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作业表
- 6.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资金补助明细表
- 7.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验收表
- 8.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抽验表

### 附件 1

#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补助标准表

粮食作物名称	补助环节	补助标准 (元/亩)	备注
小麦、玉米等主要农产品	耕	20	
	种	20	1. 已享受当年相同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; 2. 服务对象的
	防	10	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 80%; 3. 服务小农户面积不低于服 务总面积的 60%。
	收	40	

# 2025 年沁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

联系人:	
联系电话:	

沁水县 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

# 沁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

#### 一、实施主体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、现有农机具数量(台、马力)、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、服务能力。

#### 二、试点工作目标

通过试点工作的实施,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。

#### 三、实施内容

- (一)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、 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、标准、面积、比例等,以及涉及到的 乡镇、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。
  - (二)制定标准。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。

#### 四、工作措施

主要包括试点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落实、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。

#### 五、有关材料

包括试点区域示意图、各项服务图表资料。

#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实施主体承诺书

为严格涉农建设操作规范,确保试点工作资金安全,本服务主体于2025年承担沁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,现对本服务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、有效性,做出以下承诺:

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监督,坚决按照各项要求完成作业。如弄虚作假,本服务组织自愿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,退回试点工作补助资金,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,列入补贴黑名单。

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(盖章) 年 月 日

##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

服务组织名称	成立 时间	注册 地址	农机具 数量	服务产业 和环节	服务面积(亩)	法人代表	联系 电话	备注

##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作业表

\_\_\_\_\_\_村集体经济组织(盖章) 服务组织名称: 时间: 时间: 单位: 亩/元

							服务	·面积					农机手姓
合同编号	合同 服务农户 是否家庭 是否 编号 姓名 承包经营 经营	是否规模 经营主体	是否规模 经营主体 地块数 服务區	服务时间	耕	种	防	收	市场 费用	合同 服务 费用	农户联系 电话	名及联系电话	
	合计												

注: 1. 表格加粗部分为市场参考价,下面填写作业面积。

村级负责人签字:

#### 附件6

#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资金补助明细表

实施主体名称(盖章): 年 单位: 亩/元 服务数量 服务面积 财政补助金额 服务地点 序号 乡镇 耕 种 防 收 规模经营 规模经营 (村名) 小农户 合计 小农户 服务组织 主体 主体 20 20 10 40 合计

注: 1. 表格加粗部分为补助标准,下面填写作业面积。

### 附件 7

#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验收表

试点工作名称	沁水县_		真村农	业生产托管	式点工作
服务主体					
法人代表			联系电话		
起至时间		年	月至	年 月	
托管内容	实施托管 服务品种	服务涉及服务环	:户 节 申报面积 (亩)	验收面积 (亩)	服务价格 (元/亩)
1 G E 1 3 7 1					
村级验收	验收组人员:			年 月	日

#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抽验表

服务组织名称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乡镇	村名	农户姓名	是否签订 服务合同	是否按合同 内容服务	服务面积、费用是否和公示表一致	服务是否满意	农户签字及联系方式

验收组人员签字: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法院, 县检 察院, 各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 县属各事业单位, 各驻县单位。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